**浙社科联发【2016】25号**

**关于开展第三届学术年会十大学术关注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浙江社科强省建设，经省社科联党组研究同意，决定开展2016年浙江省社会科学界第三届学术年会十大学术关注的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

推选的十大学术关注，应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体现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相统一，充分反映2014－2016年间全省社会科学界在推动社科强省建设中具有方向性、标志性意义，并在省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和关注的学术研究热点、学术论著刊发出版、学术会议研讨、学术研究机构成立、学术研究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学术活动和事件。

**二、推选程序**

1、组成推选专家委员会。推选专家委员会由省特级专家，有关市、高校社科联和省级学会（研究会、协会）、民研机构，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负责人，部分省直机关研究部门领导组成，负责推选和评议十大学术关注。

2、组织推荐活动。各市、高校社科联，省级学会（研究会、协会）、民研机构，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按照推选范围、标准推荐1－2项学术关注（事件）。

3、研究确定。由推选专家委员会对推荐的学术关注项目进行评议和投票，产生第三届学术年会十大学术关注。经省社科联党组研究后在浙江社科网上予以公示。

4、开展宣传报道活动。在国家级和省级相关报刊、杂志和新闻网站上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三、其他事项

请各二级单位认真负责填写《十大学术关注推荐表》，于2016年12月12日前寄交人文社科处，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xmkskc@126.com。

联系人：王晨28866356

附件：《十大学术关注推荐表》

人文社科处

2016年12月1日

附：《十大学术关注推荐表》

|  |
| --- |
| 十大学术关注推荐表 |
| 学术关注名称 |  |
| 推荐理由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推荐单位 | （公章） |